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13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報名簡章**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113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利禮儀師完成30個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四、參訓資格：持有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者。

五、專用網站：訓練相關資訊公告處，請時常查看掌握最新訊息！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3/>

六、訓練費用：每門課新台幣**600元整**。（每一梯各場次有兩門課，可個別選擇報名）

七、招訓名額：每門課60人，依教室可容納人數而定。

（每門課45人即開班，未滿45人視情況再次開放報名或延後開課）

八、訓練地點：

(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推廣5006教室（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二)台中：國立空中大學台中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1102教室（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

(三)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3階梯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九、訓練課程及場次時間：

梯次	場次	上課日期 (113 年)	上午課程 09:30-12:30	下午課程 13:30-16:30
第三梯	台北	10 月 2 日(三)	【財產繼承稅務實務】 李龍泉老師	【同理心溝通】 鄭麗君老師
	台中	10 月 4 日(五)		
	高雄	10 月 16 日(三)		
第四梯	台北	10 月 3 日(四)	【殯葬衛生及傳染病防制】 楊敏昇老師	【殯葬服務異與同-各國殯葬差異】 李慧仁老師
	台中	10 月 16 日(三)		
	高雄	10 月 23 日(三)		

※課程所屬類別請參考本簡章第5頁

十、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點選報名網址。



本訓練專用網站（請掃描QRcode或輸入下列網址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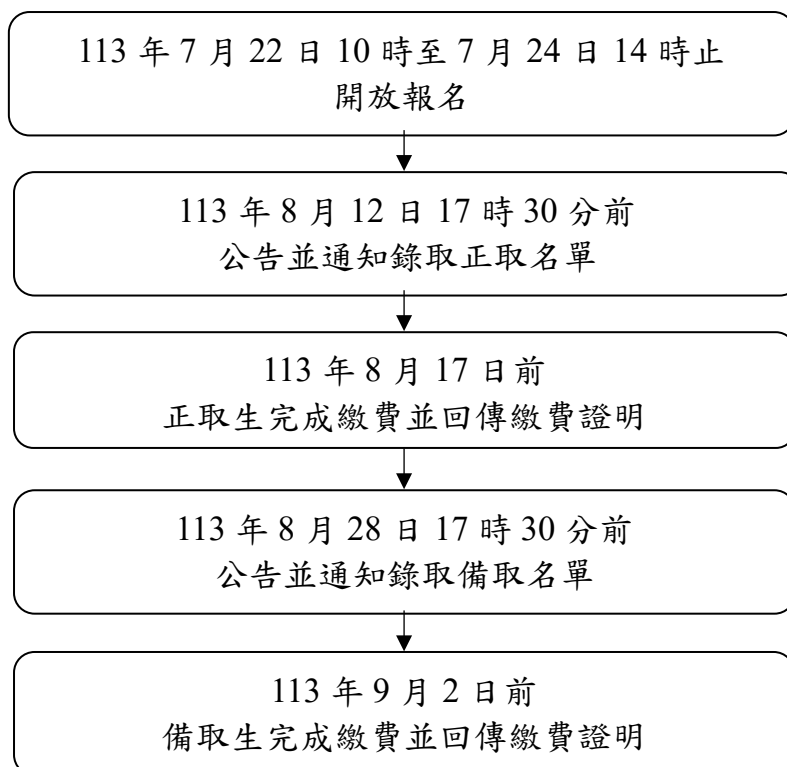
(二) 招生錄取方式：

1. 因資源及名額限制，各場次以「禮儀師證書到期日」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場遴選50~60名正取，另擇數名備取，錄取名單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2. 台北場將針對「花東及離島地區錄取參訓之禮儀師」，開放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開放對象依禮儀師登記於內政部所屬行政區（工作地）為準。

(三) 報名及繳費時間：

1. 開放報名：113年7月22日10:00開始至7月24日14:00截止。
2. 錄取公告：113年8月12日17:30前公告正取名單。正取者繳費時間過後，如仍有名額，另於113年8月28日17:30前公告備取名單。
3. 報名繳費：正取應於113年8月17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備取名單遞補。備取應於113年9月2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再進行遞補。
4. 前述階段報名過後，各課程如仍有名額，另於開課10~15日前公告是否再次由備取遞補或再次開放報名，此階段報名、錄取及繳費資訊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第三梯、第四梯報名及繳費流程圖



(四) 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可選擇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中心報名網站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請參考中信i繳費公告配合銀行：<https://www.27608818.com/web/cbank>
2. 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並註明梯次場次課程）回傳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3. 報名者如需收據，請於繳費完回傳繳費證明時註明。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五) 報名須知：

1. 訓練費用每門課600元，費用不含餐點，不代訂購餐點，請學員自行處理。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可能會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
3. 報名者如因報名資料登打錯誤，致無法報名成功，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4. 報名時須填寫禮儀師證書證號及效期，且須一併上傳證書影本(照片)以供查驗。
5. 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6. 已完成繳費但無法出席者，應於上課前7天（以資料送達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時間為準），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逾期者不退還參訓費用。如已持有本校所開立收據，申請退費時須將收據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始得辦理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確認繳費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專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專線02-2289-6997。
8. 受訓課程將錄影拍照，報名受訓即視為同意辦理單位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紀錄及推廣之用。
9.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延課、補課及其他課程異動資訊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 (1) 報名課程視同同意配合課程相關異動，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
 - (2) 有關颱風好發季節是否停課，將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訊息，上課地點所在地區公告停課為主。
10. 已完成繳費因前項（第9項）狀況課程改期致無法參加者，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

11. 花東及離島地區者如欲報名台北場採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應先瞭解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視訊上課方式，並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確定能配合視訊上課後再行報名。本類遠距教學採登記制，於繳費後依規定方式進行登記，未登記者不得採遠距教學上課。

◆ 視訊上課方式說明：<https://reurl.cc/6LAeXb>

◆ 視訊上課設備規格：<https://reurl.cc/91gQ0d>

12. 本訓練簡章如有更新事項，以最新版為準。

十一、參訓須知：

- (一) 各課程於上課前20分鐘開放報到，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身分。課堂僅開放參訓學員進入參與，非參訓學員不得進入教室。
- (二) 學員應親自參加訓練並配合簽到及簽退，如未簽到、未簽退、遲到及中途離席超過15分鐘者、測驗未通過者、非本人親自參訓或破壞上課秩序者，不核發禮儀師專業訓練時數。
- (三) 學員應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座位表入座，工作人員將隨機於課堂中點名，點名紀錄不符合規定，不核發訓練時數。
- (四) 除講師安排中間休息時間，其他時間中途暫離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離場加遲到時間合計超過15分鐘者，不核發訓練時數。
- (五) 學員應於課程結束後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供未來辦理禮儀師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 (六) 學員參加訓練並通過測驗，每門課給予禮儀師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並以無紙化登錄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線上申請」/「回訓課程」。學員可自行於每梯次結束1~1.5個月後至網站查詢。
- (七) 本訓練相關訊息、異動資訊會於專用網站公告，輔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八) 主辦機關保留調整授課師資、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 (九) 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上課仍須全程參與，依規定方式完成簽到及簽退，並配合相關出席及測驗規定，否則不核發訓練時數。
- (十)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學員於參訓期間如有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

十二、報名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服務電話：02-2289-69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

傳真號碼：02-2289-6991

電子郵件：noueec@mail.nou.edu.tw

網站：<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開課場次

梯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教師	場次	課程編號
第三梯	殯葬政策及法規	財產繼承稅務實務	李龍泉	臺北 1 場	113311
				臺中 1 場	113312
				高雄 1 場	113313
	禮儀師職業倫理	同理心溝通	鄭麗君	臺北 1 場	113321
				臺中 1 場	113322
				高雄 1 場	113323
第四梯	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殯葬衛生及傳染病防制	楊敏昇	臺北 1 場	113411
				臺中 1 場	113412
				高雄 1 場	113413
	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殯葬服務異與同－各國殯葬差異	李慧仁	臺北 1 場	113421
				臺中 1 場	113422
				高雄 1 場	113423

※有關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規定及建議修讀方式：

一、依據「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禮儀師應完成之專業教育訓練：

1. 專業教育訓練包括四類課程：(1)殯葬政策及法規、(2)禮儀師職業倫理、(3)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4)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2.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到期換證時應至少完成專業教育訓練30個小時以上，其中前項四類課程時數至少各5小時。

二、建議修讀方式：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每場次課程皆為3小時。建議四類課程應至少各修讀兩場次（3小時×4類×2場＝24小時），並再不限類別自由選修兩場次課程（3小時×2場＝6小時），總修讀時數即可達30小時。